

附件 1: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沣东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 EPC 工程（一标段）预算审核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安置房项目一期 EPC 工程（一标段）预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632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4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